

债券简称：22 涪江 01;22 醴涪债 01
债券简称：22 涪江 02;22 醴涪债 02

债券代码：184413.SH;2280242.IB
债券代码：184414.SH;2280243.IB

**2022 年醴陵市涪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
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醴陵市涪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债权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2022年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债权人代理人”）编制。华龙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龙证券所做的承诺或者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龙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一、 债权代理的企业债券情况	1
二、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2
三、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2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
五、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4
六、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7
七、 报告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 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一、 债权代理的企业债券情况

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担任债权代理人的债券包括：2022年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2022年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债券具体信息见下表：

（一）2022年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

债券全称	2022年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
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交所：22涿江01（184413.SH） 银行间：22醴涿债01（2280242.IB）
发行人名称	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规模	5.0亿元
债券余额	5.0亿元
票面利率	5.50%
担保情况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A

（二）2022年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

债券全称	2022年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交所：22涿江02（184414.SH） 银行间：22醴涿债02（2280242.IB）
发行人名称	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规模	3.4亿元
债券余额	3.4亿元
票面利率	6.50%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二、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债权代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资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城市自来水、公共交通、地下管网的建设和经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加油（气）站、沙泥采挖、户外广告经营权的经营；国有资产、资源及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及经营；城乡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建设投资和经营；仙岳山景区、长庆示范区、涪江新城片区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现代物流仓储、运输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04,199.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955.66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255,216.35 万元，发行人主要从事醴陵市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贸易业务，通过开展上述业务，发行人为醴陵市的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199.87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47.91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6,255,216.35	5,915,249.16
流动资产	5,619,095.60	5,273,013.36
其中：存货	3,721,864.01	3,506,847.84
非流动资产	636,120.75	642,235.80
负债合计	3,548,229.74	3,301,030.87
流动负债	1,219,483.66	1,143,711.10
非流动负债	2,328,746.08	2,157,31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6,986.61	2,614,218.29
营业收入	304,199.87	259,912.96
营业成本	290,922.47	245,216.57
利润总额	17,634.70	32,446.81
净利润	16,955.66	31,202.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47.91	28,86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74.18	-255,19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2.11	-105,76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04.39	422,593.89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022 年醴陵市淦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严格按照《2022 年醴陵市淦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全部用于醴陵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配套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醴陵支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2022年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严格按照《2022年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3.4亿元，其中1.1亿元拟用于醴陵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配套设施（一期）建设项目，2.3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五、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由醴陵市财政局组建，是承担着醴陵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治任务的主体，为醴陵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综合实力水平的提高作出了突出贡献。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业务能力、雄厚的资产规模以及强大的股东背景，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治业务领域中处于主导地位。目前，发行人已成为醴陵市土地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力量。

截至2022年末，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且偿债意愿较强。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 5、外部担保
- 6、建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2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6,255,216.35	5,915,249.16
流动资产	5,619,095.60	5,273,013.36
其中：存货	3,721,864.01	3,506,847.84
非流动资产	636,120.75	642,235.80
负债合计	3,548,229.74	3,301,030.87
流动负债	1,219,483.66	1,143,711.10
非流动负债	2,328,746.08	2,157,31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6,986.61	2,614,218.29
流动比率（倍）	4.61	4.61
速动比率（倍）	1.56	1.54

资产负债率(%)	56.72	55.81
----------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6,255,216.3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5.75%。其中，流动资产 5,619,095.6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89.83%，较 2021 年末增长 6.56%，主要系随着业务发展公司存货和预付款项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 636,120.75 万元，占总资产的 10.17%，较 2021 年末下降 0.95%，主要系公司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1,219,483.66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7.49%，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 1,219,483.66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6.63%，主要系合同负债增加所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8,746.08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7.95%，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61 倍和 1.56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56.72%，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04,199.87	259,912.96
营业成本	290,922.47	245,216.57
利润总额	17,634.70	32,446.81
净利润	16,955.66	31,202.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47.91	28,86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74.18	-255,19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2.11	-105,76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04.39	422,593.89

202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04,199.87万元，较2021年增加17.04%，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大宗商品销售业务及房产销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374.18万元，较2021年增长了48.91%，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382.1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204.39万元，较2021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性等指标较为稳定，履约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保障能力。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及其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8.4亿元，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峡担保”）为其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3.4亿元，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变动情况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计划财务部牵头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公司制定了《2022年醴陵市淦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以规范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华龙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发行人将配合债券债权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债权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相关财务资料等，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债权人，便于债券债权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债权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5、外部担保

监管银行在本期债券付息日（T日）5个交易日（T-5日）与本金兑付日（T日）2个交易日（T-2日）营业结束之前，应当检查偿债资金专户的金额，如果款项仍小于当期需要付息的金额，则应当立刻书面通知担保人和债权人，担保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日将当期应付金额全额的剩余部分全部补足。

6、建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同时，为规范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7、其他保障措施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债权人将依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公司处理违约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七、报告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2022年醴陵市淥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2022年醴陵市淥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涉及本金的偿付。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到偿付期，未发生预计不能偿还债

务的情况，未来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八、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存续债券未约定其他业务。

九、 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2022 年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
页）

